

# 2016年度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和内容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1) 依法组织管理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

(2) 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

(3) 依法组织监督市场交易行为，组织监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4) 依法对各类市场秩序实施规范管理和监督。

(5) 依法组织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

(6)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7) 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8) 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的保护。

(9) 依法组织监管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10) 对特种设备、标准化管理、计量等进行质量技术监督。

(1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2) 进行标准化信息技术培训。

## 二、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三个决算单位，分别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张家港市技术监督研究所、张家港市标准化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局将提高市场监管质量水平确立为工作中心，牢牢把握“法治建设”主线，有序实现了新部门的充分融合、新队伍的有效磨合和新职能的稳步承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显著效果。

### **（一）强企惠民落实新举措，全力提升服务质量**

**不断拓展“宽进”道路。**从“一照一码”、“五证合一”到“两证整合”，将 500 万元以下公司的登记、变更、备案下放至所有基层分局，一系列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组合拳让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全市新增内资企业 5068 户，新增注册资本 281.5 亿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26.89%、40.41%；新办个体工商户 12669 户，新增资金 15.6 亿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24.99%、37.52%，全市主体数量突破 10 万户。**积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与工商银行合作，顺利完成全程电子化核准登记试点工作。**试点实施企业、个体简易注销工作**，出台了《张家港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在开发区分局、金港分局展开试点。**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于 6 月 1 日正式运行**，实现了纵向延伸省、市、县审批部门和横向联通同级审批及行业主管部门功能，为全面履行“双告知”、实现登记注册部门与审批部门工作的有序衔接、建立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品牌、标准战略加快实施。**全市新申请注册商标 2326 件，核准

注册 1622 件，全市累计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2491 件。新增 1 件驰名商标、16 件省著名商标，再认定省著名商标 38 件；20 家企业新申请苏州市知名商标，18 家企业申请再认定。全面推进自主品牌国际化，指导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5 件。**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江苏名牌、苏州名牌，优化品牌供给结构。**对我市 2016 年度新获江苏名牌的 18 家企业的宣传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审核，通过苏州名牌网进行网站宣传，扩大各级名牌的社会知名度。开展了 2016 年江苏名牌、苏州名牌申报评价工作，23 个产品获得了江苏名牌称号，50 个产品获得了苏州名牌称号。**标准战略深入推进。**出台 2016 年技术标准战略资金资助文件，完成对 59 家单位的标准战略资金资助，发放奖励资金 667.8 万元。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化（苏州）协作平台工作，完成采标 30 项。

**助企融资成效显著。**市个私协会主动配合基层社保所等相关单位联合举办以“搭建供需平台、服务就业创业”为主题的“春风行动”，同时联合人社局举办全市个中小企业大学生招聘活动，既帮助企业解决招聘难问题，也为大学生就业提供了服务。全年利用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方式，帮助企业融资 133.01 亿元，其中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80 件，出质股权 26.55 亿元，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377 件，帮助企业融资 106.46 亿元。

**民生保障更加完善。加强民生计量闭环管理力度。**开展专项检查 80 次，检定流通领域结算用电子计价秤 215 件，合格率 100%；“五统一”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 1902 台，受检率 75%，合格率 100%。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与商家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着力培育苏州市级、江苏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继续推动市场改造项目。**对被列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三规范”项目的云盘菜场、泗港老菜场进行改造及改建，云盘菜场以“联家超市”完成了超市化改造，泗港老菜场完成了异地新建。**打造消费维权品牌。**围绕“新消费，我做主”消费维权年主题，举办“3·15”广场咨询活动，在市主流媒体刊登消费警示和案例评析。在消费维权监督站、消费者满意单位、零投诉

企业中全面推广“苏州消费维权通‘点点 3·15’”手机 APP 客户端，开启了互联网+消费维权新模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认真处理好 12315、12331、12365 等平台的申投诉举报信息，法定期限内有效消费申诉举报办结率 100%。

## **（二）监管执法推动新机制，全力提升监管质量**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016 年承担了省食药监局“五常（5C）法学校食堂管理”研究课题，省食药监局和省教育厅已联合发文征求意见，节后向全省学校食堂进行推广。同时以“明厨亮灶”示范点为引领，将特大型、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场所和重要环节通过透明玻璃窗、监控视频、隔断矮墙的方式方法展示给消费者，实现阳光操作、透明化管理。目前全市已有 68 家学校食堂安装了视频监控及显示器，国贸酒店等 6 家大型重点餐饮单位完成了改造。**规范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对全市 845 名民间厨师免费健康体检，统一发放工作服、餐具消毒剂，从服务价格、食材采购、运输、储藏、餐具消毒到宴席加工操作、留样等环节全程进行专业指导。塘桥镇探索成立了民间厨师工会协会，建立了民间厨师积分制管理。**治理食品小作坊。**在《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出台后，于 5 月份率先启动了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及登记工作，调整公布食品小作坊目录及登记验收细则，对全市各类别小作坊进行摸底普查。7 月 1 日条例生效的首日发放了 5 张小作坊登记证。目前完成了 63 家小作坊整改发证，劝导 16 家小作坊停业。**建立第三方食品安全审计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依托专家库成员，运用审计方法和手段，用第三方视角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等行业进行评估，发现问题隐患，为精准监管提供参考。目前已完成 4 家食用油生产企业现场审计，发现需要完善项目 30 余项，4 家企业已全部落实整改。**加强网络食品监管。**约谈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三家网络食品平台驻张家港负责人，督促履行入网餐馆许可审查义务。对照摸底名单完成 28 家入网餐饮单位现场抽查核对，对环境脏乱差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无证经营的联合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加大监测力度，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全市法定抽检各类食品 11061 批次，抽检量达到每千人 8.8 批次，其中我局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法定抽检 8678 批次（含农产品法检 618 批次），合格率为 96.38%。集贸市场快检农产品 87.12 万批次，合格率 99.88%，对农产品平价商店和蔬菜基地直销店开展流动快检 2083 批次，合格率 99.9%。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先后开展节前特种设备、电厂特种设备、气瓶安全、场内机动车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专项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2800 人次，检查 570 家特种设备使用企业，27 家气瓶充装单位、20 家制造单位。共发出 186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联合中国人保公司全面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截至目前已投保电梯 4200 余台。2016 年以来累计消除各类隐患 1077 起。联合旅游、教育、安监、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开展了 2016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事故应变能力。加大社会培训力度，举办 237 期培训班，取证 5528 人次，复证 9733 人次。

**强化“三品一械”监管。**开展“药械安全放心行动”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无菌植入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冷链管理、义齿生产企业等多项专项检查。完成全市 3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 9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换证工作。对辖区内染发、美容美发类专营店开展洗发类用品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 177 家。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目前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064 例，器械不良事件 546 例。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年报公示的宣教辅导及跟踪督查，2016 年度全市综合年报率达到 86.8%，在苏州大市领先。全市因未按时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约占企业总量的 13.2%，2016 年主动申请移出 832 户次，移出率 21.4%，大部分是因为银行账户管理、招投标信用、网络平台经营、交易合同等受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约束惩戒作用已初步显现。**率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试点工作。**按区域科学设置执法人员库，制作随机匹

配软件，利用“2016年度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作为抽查事项开展“双随机”试点工作，有效杜绝权力寻租、任意执法、监管不严等问题，监管透明度高，抽查的结果更真实。我市被国家工商总局列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成效明显予以激励支持的全国15个县（市、区）之一（江苏省唯一），并报国务院备案，目前已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进行正式公示。**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先后开展了房地产、医疗、金融类广告的专项治理，全市广告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加强许可证监管。**对我市150多家许可证企业，开展了质量自我声明工作，有效促进我市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牢固树立主体意识，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夯实质量基础工作。**先后组织机动车安检机构检验检测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以及“首席质量官”培训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强化网络交易监管。**积极依托省工商局“一中心一平台”系统，加大搜索研判力度，共开展网上检查1638次、实地检查145次，其中对平台商检查32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21条，责令整改网站21个，被评为省工商局“2016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强化综合执法。**先后开展了“放心市场”、走私冻肉、医疗机构及药品零售企业、公用企业集中治理、“双打”等专项行动，市场秩序得到有效净化，办结各类违法案件704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331件，简易案件373件，涉案货值846.88万元。在综合执法大队先后设立警务室、检察室，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移送公安涉刑案件18件。我局被苏州市食药监局评为“2016年度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稽查执法先进单位”和“2016年度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监督抽样先进单位”，周茂英、顾伟、徐薛寒、顾红艳等4人被评为稽查工作先进个人。

### **（三）城市基础打造新亮点，全力提升创建质量**

**质量强市全面开展。**牵头起草出台了《张家港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张家港市“十三五”质量工作意见》，对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任务分解，按照创建计划逐项推进工作，先后

筹备召开全市动员会、联系创建专家组、组织观摩验收活动、邀请专家授课、全面开展创建宣传。全力推动塘桥镇创建精品呢绒“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培育国泰集团申报省长质量奖，推进国家化工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化学电源检测中心、国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依托“质量月”加大宣传力度，发表倡议书、举行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有奖知识问答，有效提升公众知晓度，质量强市创建氛围更加浓厚。质量强市主题展览馆加快建设，验收点位准备工作稳步进行，为 2017 年的正式验收奠定了良好基础。

**食安港城全面构建。**在全市中小学校（幼托机构）食堂和部分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试点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目前已有 169 所学校食堂、5 家食品生产企业、5 家餐饮单位参保，相关工作被作为典型经验在全苏州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并被评为了市“关爱民生法治行”优秀法治项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提示和信息共享机制，细化出台《张家港市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完善《张家港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功承办苏州市级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应急演练，对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医疗救治、舆情应对等部门进行了全方位的实战化练兵，得到时任苏州市市委常委盛蕾副市长、苏州市食药监局陈建民局长等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

#### **（四）自身建设践行新要求，全力提升队伍质量**

**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全体党员中全面部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召开全系统动员部署会，明确意义、精细布置、全员参与。围绕“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学习系列讲话，强化‘四种意识’”主题开展两次专题学习讨论等规定性动作，同时结合实际开展了“学习党章党规，感受党的光辉”知识竞赛，“以‘学’正心，以‘做’争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演讲比赛，“强富美高，悦读登高”青年干部主题读书活动等一系列自选性动作，实现了以学促做、以知促行的目标。黄华、张婷同志的微党课展示被评为全市“优秀微党课”。组织选手参加苏州市民企党委、民企协会举办的“学习党章党规 感受党的光辉”知识竞赛，获得了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何建平同志获苏州市关心下一

代工作先进个人。

**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强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汇编工作。进一步扩大了汇编内容，从原来的单纯执法为主的法律法规汇编扩大成涵盖执法规范、质量技术规范、日常工作规范等诸多内容，确保能满足执法部门、登记部门、日常管理部门各方面需要。组织青年干部参加 2016 年司法考试，不断提高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王小波、黄蕾两位同志通过司考。注重基层法制员培养，组织法制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案卷评查、法制大讲堂等法制活动，提高基层法制员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地服务基层执法。加强行政权力梳理，完成权力清单和办事指南标准化入库工作。

**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化。**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在系统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活动并举行全员测试竞赛。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旁听庭审”警示教育活动；邀请苏州市纪委案件室副主任汤涛就《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局机关全体党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共 180 多名党员进行了专题辅导。广泛发动，积极参与，组织党员参加苏州市工商局“依法行政和履职风险防范”理论研讨活动，被评为优秀组织奖，2 篇论文分获三等奖和鼓励奖。

**队伍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参加特种设备、医疗器械、食品安全等专业培训 30 余次，采取上下联动、内外联动的方式在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干部转型稳步推进。20 名执法人员通过特种设备 B 类证书考试，通过率 83.3%，全局累计取得 B 类证书 64 人，位于苏州市前列。28 名执法人员参加叉车、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顺利通过测评。

**中层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人事制度，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完善党内民主，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更加规范化。2016 年调整中层干部 64 人，其中，提拔正股职干部 27 名、副股职干部 21 人，岗位交流的干部 16 人。干部队伍更年轻化，中层干部平均年龄由原来的 43.7 岁降到 41.2



岁；干部队伍更专业化，中层干部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 88 人，占比 88.9%。干部队伍更复合化，16 名中层干部进行了岗位交流，使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卫监的中层干部，在不同领域的岗位得到了锻炼，培养了一批复合型人才。干部梯队更制度化。通过民主推荐，选拔了一批中层后备干部，为下一步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样附后，共 12 张表）

## 第三部分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1514.94 万元

（一）收入总计 15757.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562.12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 226.7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本级）取得的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6.74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

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张家港市技术监督研究生和标准化信息技术培训中心两家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1.83 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支出、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5757.4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39.53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6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6.07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52.14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249.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1.0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本级)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5757.47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3562.12 万元，占 86.07%；其他收入 226.78 万元，占 1.4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6.74 万元，占 0.99%；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1.83 万元，占 11.5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575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9.64 万元，占 75.52%；项目支出 2266.77 万元，占 14.38%；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1.06 万元，占 10.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952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83%。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44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08%。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6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中的项目支出未完成年初预算。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的实际支出比预算数据要多。

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6%。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实际收入比预算减少，二是结余了房屋修缮资金。

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拨款比年初预算少，二是部分经费因年末提前结算，跨年度支付。

4.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7%。出现结余的原因是部分委托费未结算，下年度统一结算。

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6%。

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2%。主要原因一是原质监局行政账 2016 年结余，2016 年未动用；二是下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财政未下达收回指标，并调减预算 57 万元。

## （二）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6%。

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

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下拨较晚，未在当年度使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32.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0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05.02 万元、津贴补贴 2731.27 万元、奖金 1388.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3.7 万元、绩效工资 7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42 万元、离休费 50.81 万元、退休费 1815.34 万元、抚恤金 43.99 万元、生活补助 2.68 万元、医疗费 9.50 万元、奖励金 6.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94 万元、提租补贴 919.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80 万元。

（二）日常公用经费 112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54 万元、印刷费 17.08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17.21 万元、电费 94.31 万元、邮电费 60.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18 万元、差旅费 24.03 万元、维修（护）费 78.19 万元、租赁费 0.03 万元、会议费 13.16 万元、培训费 2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31 万元、劳务费 12.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7.34 万元、福利费 169.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96 万元、税金及附近费用 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2.8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万元、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7.31 万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7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2 %。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3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0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05.02 万元、津贴补贴 2731.27 万元、奖金 1388.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3.7 万元、绩效工资 7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42 万元、离休费 50.81 万元、退休费 1815.34 万元、抚恤金 43.99 万元、生活补助 2.68 万元、医疗费 9.50 万元、奖励金 6.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94 万元、提租补贴 919.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80 万元。

（二）日常公用经费 112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54 万元、印刷费 17.08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17.21 万元、电费 94.31 万元、邮电费 60.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18 万元、差旅费 24.03 万元、维修（护）费 78.19 万元、租赁费 0.03 万元、会议费 13.16 万元、培训费 2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31 万元、劳务费 12.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7.34 万元、福利费 169.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96

万元、税金及附近费用 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2.8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万元、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45%；公务接待费支出 3.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5 %。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1 %，比上年决算减少 81.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使用及维修上的管理，是因为车改之后，减少了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汽油费及车辆维修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7 辆。

#### 2. 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5 %，比上年减少 1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比上年大幅度下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比预算数双重下降。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247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指导工作、来访交流。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2%，比上年决算下降

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的召开。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6 个，参加会议 1287 人次。主要为召开条线业务会议。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3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76%，比上年决算增加 116.4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三局合并以后，业务大大拓展，因而各类相关培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条线培训增加。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2 个，组织培训 2600 人次，主要为培训各种业务知识。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4.4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

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5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9.53	一、基本支出	11,899.6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266.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26.7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9.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3,788.90	<b>本年支出合计</b>		14,166.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6.74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1.06
<b>总计</b>	15,757.47	<b>总计</b>		15,757.47

## 表 2 收入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13,788.90	13,562.12					226.78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9,470.38	9,269.50					200.88
<b>20115</b>	<b>工商行政管理事务</b>	8,572.61	8,528.43					44.18
2011501	行政运行	7,817.72	7,812.62					5.1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8	240.00					39.0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27.70	427.7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48.11	48.11					

<b>20117</b>	<b>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b>	897.77	741.07					156.7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6.61						156.61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48.00	48.00					
2011750	事业运行	501.20	501.11					0.09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91.96	191.9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984.58	1,984.58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984.58	1,984.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0.92	1,870.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66	113.6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031.74	1,031.74					
<b>21010</b>	<b>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b>	1,031.74	1,031.7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68.86	968.8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88	62.88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52.14	26.24					25.90
<b>21301</b>	<b>农业</b>	52.14	26.24					25.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14	26.24					25.9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250.06	1,250.06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1250.06	125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4	45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9.62	799.62					

表 3 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经营支	对附属单位补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级支出	出	助支出
	<b>合计</b>	14,166.41	11,899.64	2,266.77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9,739.53	8,640.29	1,099.24			
<b>20115</b>	<b>工商行政管理事务</b>	8,819.03	8,042.26	776.77			
2011501	行政运行	7,994.15	7,994.1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33		288.3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88.44		488.4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48.11	48.11				
<b>20117</b>	<b>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b>	920.49	598.03	322.46			
2011701	行政运行	26.86	26.8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6.61		156.61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36.61		36.61			
2011750	事业运行	571.17	571.17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29.25		129.25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959.65	1,959.6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959.65	1,959.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64	185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01	109.0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166.07	50.68	1115.39			
<b>21010</b>	<b>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b>	1166.07	50.68	1115.39			
2101001	行政运行	3.48	3.4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15.39		1115.3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7.20	47.20				

213	农林水支出	52.14		52.14			
21301	农业	52.14		52.1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14		5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02	124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02	124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4	45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58	798.58				

##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9.80	9,04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65	1,959.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2.60	1,162.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24	26.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9.02	1,249.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13,447.31	13,447.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6.22	1,31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总计</b>	14,763.53	14,763.53	

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13,447.31	11,432.21	2,015.1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9,049.80	8,176.33	873.47
<b>20115</b>	<b>工商行政管理事务</b>	8,469.62	7,762.00	707.61
2011501	行政运行	7,713.89	7,713.8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18		219.1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88.44		488.4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48.11	48.11	
<b>20117</b>	<b>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b>	580.19	414.33	165.86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36.61		36.61
2011750	事业运行	414.33	414.33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29.25		129.25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959.65	1,959.6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959.65	1,959.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64	1,85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01	109.0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162.60	47.20	1,115.39
<b>21010</b>	<b>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b>	1,162.60	47.20	1,115.39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15.39		1,115.3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7.20	47.2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26.24		26.24

21301	农业	26.24		26.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6.24		2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02	1,24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02	1,24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4	45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58	79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b>合 计</b>		11,432.21	10,302.92	1,12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3.28	6493.28	
30101	基本工资	1,305.02	1,305.02	
30102	津贴补贴	2,731.27	2,731.27	
30103	奖金	1,388.63	1,388.6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70	243.70	
30105	绩效工资	79.23	79.23	
3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1	19.01	
301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42	72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45		1,014.45

30201	办公费	71.54		71.54
30202	印刷费	17.08		17.08
30203	手续费	0.21		0.21
30204	水费	17.21		17.21
30205	电费	94.31		94.31
30206	邮电费	60.47		60.47
30207	物业管理费	12.18		12.18
30208	差旅费	24.03		24.03
30209	维修（护）费	78.19		78.19
30210	租赁费	0.03		0.03
30211	会议费	13.16		13.16
30212	培训费	25.77		25.77
30213	公务接待费	3.19		3.19
30214	专用材料费	26.31		26.31
30215	劳务费	12.60		12.60
30216	委托业务费	57.34		57.34
30217	福利费	169.59		169.59
302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1		51.91
30219	其他交通费用	77.96		77.96
3022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0.13
302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4		20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9.64	3,809.64	
30301	离休费	50.81	50.81	
30302	退休费	1,815.34	1,815.34	
30303	抚恤金	43.99	43.99	

30304	生活补助	20.68	20.68	
30305	医疗费	9.50	9.50	
30306	奖励金	6.05	6.05	
30307	住房公积金	473.94	473.94	
30308	提租补贴	919.53	919.53	
303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80	469.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45		87.45
31001	办公设备购置	82.84		82.84
3100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311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00		27.00
311001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47.31	11,432.21	2,01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9.80	8,176.33	873.4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469.62	7,762.00	707.61
2011501	行政运行	7,713.89	7,713.8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18		219.1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88.44		488.4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48.11	48.11	
<b>20117</b>	<b>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b>	580.19	414.33	165.86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36.61		36.61
2011750	事业运行	414.33	414.33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29.25		129.25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959.65	1,959.6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959.65	1,959.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64	1,85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01	109.0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162.60	47.20	1,115.39
<b>21010</b>	<b>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b>	1,162.60	47.20	1,115.39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15.39		1,115.3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7.20	47.2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26.24		26.24
<b>21301</b>	<b>农业</b>	26.24		26.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6.24		26.2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249.02	1,249.02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1,249.02	1,24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4	45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58	79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b>合 计</b>		11,432.21	10,302.92	1,12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3.28	6493.28	
30101	基本工资	1,305.02	1,305.02	
30102	津贴补贴	2,731.27	2,731.27	
30103	奖金	1,388.63	1,388.6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70	243.70	
30105	绩效工资	79.23	79.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1	19.01	
301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42	72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45		1,014.45
30201	办公费	71.54		71.54
30202	印刷费	17.08		17.08
30203	手续费	0.21		0.21
30204	水费	17.21		17.21
30205	电费	94.31		94.31
30206	邮电费	60.47		60.47
30207	物业管理费	12.18		12.18
30208	差旅费	24.03		24.03

30209	维修（护）费	78.19		78.19
30210	租赁费	0.03		0.03
30211	会议费	13.16		13.16
30212	培训费	25.77		25.77
30213	公务接待费	3.19		3.19
30214	专用材料费	26.31		26.31
30215	劳务费	12.60		12.60
30216	委托业务费	57.34		57.34
30218	福利费	169.59		169.59
302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1		51.91
	其他交通费用	77.96		77.96
3022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0.13
302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4		20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9.64	3,809.64	
30301	离休费	50.81	50.81	
30302	退休费	1,815.34	1,815.34	
30303	抚恤金	43.99	43.99	
30304	生活补助	20.68	20.68	
30305	医疗费	9.50	9.50	
	奖励金	6.05	6.05	
30306	住房公积金	473.94	473.94	
30307	提租补贴	919.53	919.53	
303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80	469.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45		87.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84		82.8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311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00		27.00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合计							
57.44		57.44		54.25	3.19	23.18	135.9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6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87
组织培训次数(个)		4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 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01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45
30201	办公费	71.54
30202	印刷费	17.08
30203	手续费	0.21
30204	水费	17.21
30205	电费	94.31
30206	邮电费	60.47
30207	物业管理费	12.18

30208	差旅费	24.03
30209	维修（护）费	78.19
30210	租赁费	0.03
30211	会议费	13.16
30212	培训费	25.77
30213	公务接待费	3.19
30214	专用材料费	26.31
30215	劳务费	12.60
30216	委托业务费	57.34
30217	福利费	169.59
302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1
30219	其他交通费用	77.96
3022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302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4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  
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 计					48.14
一、货物 A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电脑	集中采购	48.14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